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沛汝
　　郭雅鈞
兼上二人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
原　　告　郭定凱
　　郭展穎
被　　告　神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明珠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蔡麗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郭定凱、郭展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和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於109年7月29日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12號成立勞動調解，依勞動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3項所載，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蔡麗、郭定凱、郭展穎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蔡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9,090元，給付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

郭定凱、郭展穎175 萬1,55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 項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蔡麗及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郭定凱、郭展穎於民事起訴狀主張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0萬9,090 元、175 萬1,551 元，上開聲明係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各應徵聲請費1,000 元、2,000 元，故原告蔡麗及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郭定凱、郭展穎各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 元、2,000 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333 元、667 元（計算式：1000× 1/3 ＝333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。2,000 × 1/3 ＝667 ），故本件原告蔡麗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33 元，另本件原告郭沛汝、郭雅鈞、郭定凱、郭展穎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 元，均應由原告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、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康　馨　予